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7551161586

电话：17551161586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7

邮编：210047

地址：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  
1518 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室,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备〔2020〕399 号，见附件一）；</p> <p>12、《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3、《关于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 号，2021 年 1 月 27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建设项目初次清洗废水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标准（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

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2~1-3。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	-----------	------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p><b>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b></p>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b>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b></p> <p>(1) 大气污染物</p> <p>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6t/a。</p> <p>(2)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5.4t/a、COD 0.0393t/a、SS 0.0307t/a、氨氮 0.0036t/a、总磷 0.0004t/a、总氮 0.0047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室建设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和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叔丁氧基乙酸和 2-甲基戊酸甲南的研究。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得外售。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取得关于《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161-73-03-533167），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研发试验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分别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员工人数约 4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内容一览表

序号	研发内容	研发规模
1	叔丁氧基乙酸	100kg/a
2	2-甲基戊酸甲酯	20kg/a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旋转蒸发仪	RE-501	3	3
2	水浴锅	501	3	3
3	磁力搅拌	85-1	2	2
4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2	2
5	旋片时真空泵	2XZ-4	4	4
6	智能控温油浴锅	ZNCL-B140	1	1
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B95A	2	2
8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5/20	2	2
9	旋转蒸发仪	RE-2000B	1	1
10	低温恒温反应浴	LTCT-5/25	1	1
11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1
12	手提式紫外分析仪	WFH-204B	1	1
13	双层玻璃反应釜	WS-50L	1	1
14	高低温一体机	WGDX-50L	1	1
15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WDXB-20/20	1	1
16	旋转蒸发器	WRE-20L	1	1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1516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1518
贮运工程	药品库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1518
公用工程	给水	130t/a	130t/a	依托研发中心
	排水	105.4t/a	105.4t/a	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由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供电	14073kWh/a	14073kWh/a	依托研发中心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105.4t/a	105.4t/a	达标接管
	废气处理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根 65m 高排气筒	+1 根 6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依托研发中心，由研发中心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固废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
		应急池 500m <sup>3</sup>	应急池 500m <sup>3</sup>	依托研发中心，由新城实业公司负责管理。

表 2-4 研发中心环保设施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250t/d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水收集设施，由新城实验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应急池	500m <sup>3</sup> ，1 个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A、B、D、E 幢楼顶每个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A 幢楼顶 25 套，B 幢楼顶 23 套，D 幢楼顶 40 套，E 幢楼顶 40 套，每套活性炭装置及风道独立设置。	为入驻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由入驻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研发中心供水、供电、排水等设施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公辅工程、排水系统依托研发中心可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叔丁醇	0.05	0.05
2	乙酸钾	0.05	0.05
3	2-甲基戊酸	0.1	0.1
4	甲醇	0.025	0.025
5	无水乙醇	0.025	0.025
6	二氯甲烷	0.025	0.025
7	硫酸镁	0.025	0.025
8	石油醚	0.025	0.025
9	氯化钠	0.025	0.025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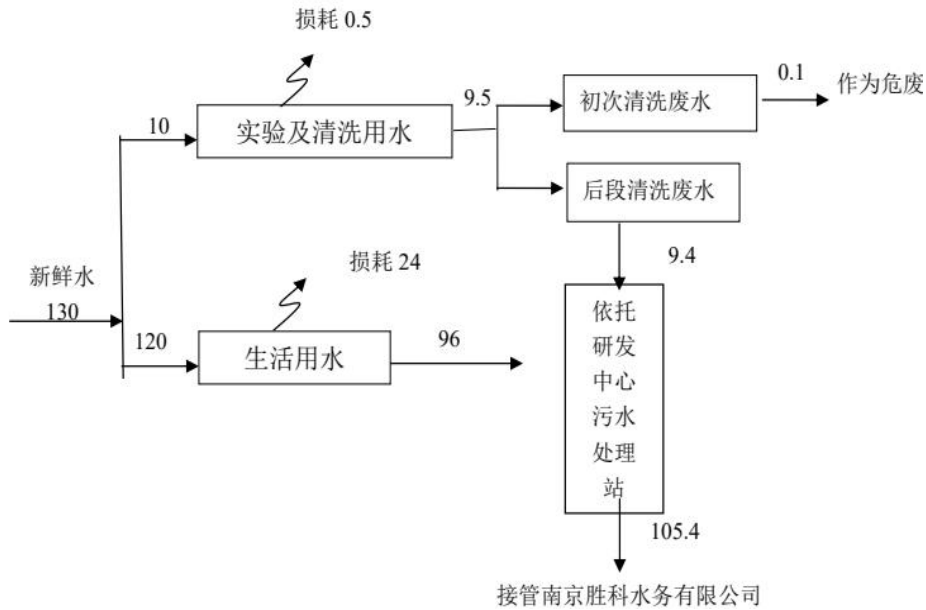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研发产品均属于研发小试阶段，需要对每一种将开发的产品进行研发再进行小试，仅将研发技术作为产品外售，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样品不用于外售，作为危废处理。

(1) 叔丁氧基乙酸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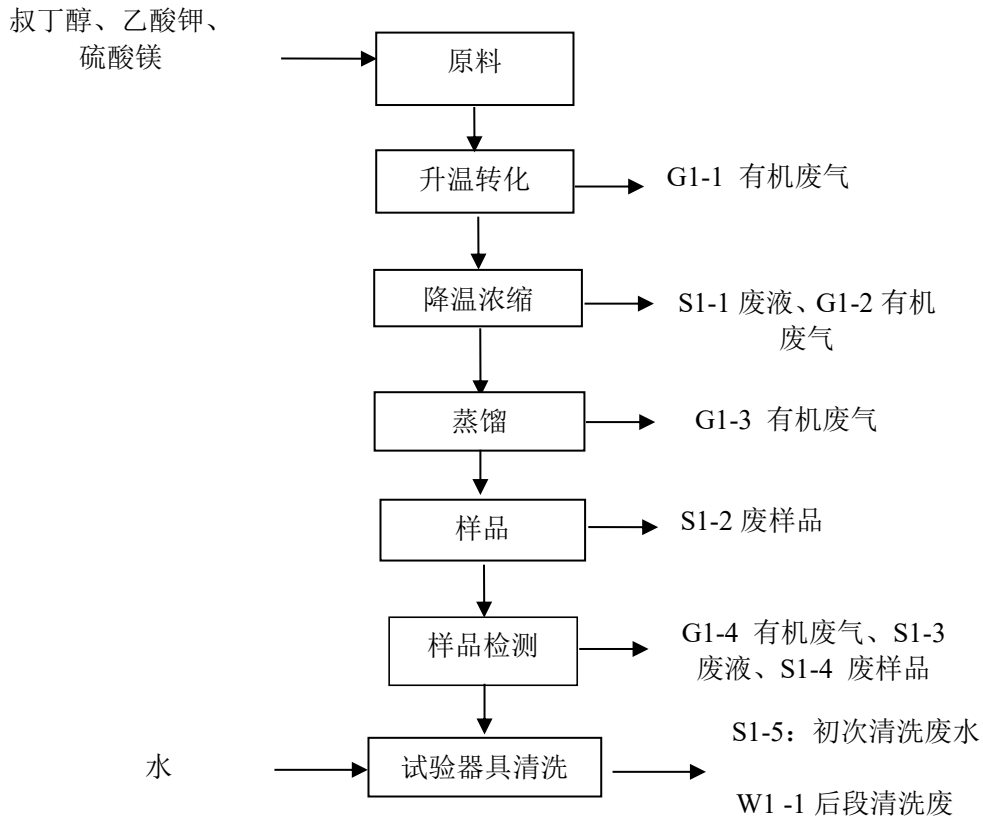


图 2-2 叔丁氧基乙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叔丁氧基乙酸工艺流程说明：

将叔丁醇、乙酸钾、硫酸镁等原材料放入反应釜中，在常压状态下，通过加热至 80-90℃，升温反应 6h，反应完全后，再通过降温至 30℃，浓缩除去溶剂，最后减压蒸馏得到样品。

整个研发过程产生 G1-1 有机废气、G1-2 有机废气、G1-3 有机废气、G1-4 有机废气、S1-1 废液、S1-2 废样品、S1-3 废液、S1-4 废样品、S1-5 初次清洗废水以及 W1-1 后段清洗废水。

(2) 2-甲基戊酸甲酯工艺流程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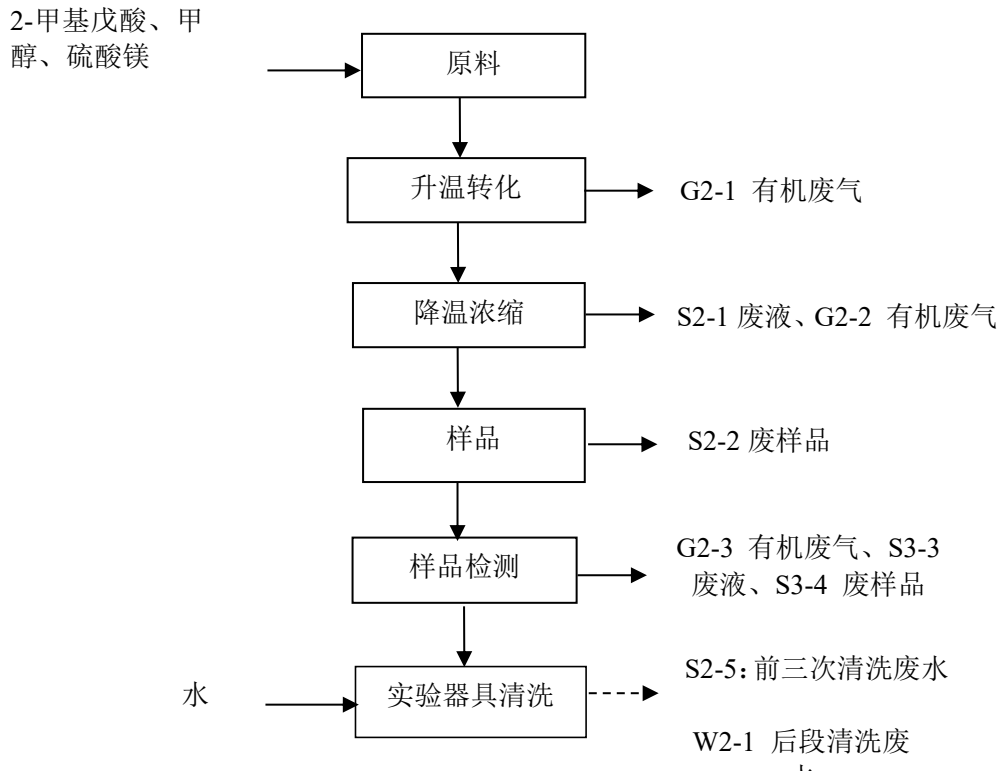


图 2-3 2-甲基戊酸甲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甲基戊酸甲酯工艺流程说明：

将 2-甲基戊酸、甲醇、硫酸镁等原材料放入反应釜中，在常压状态下，通过加热至 80-90℃，升温反应 6h，反应完全后，再通过降温降温至 30℃，浓缩除去溶剂得到样品。

整个研发过程产生 G2-1 有机废气、G2-2 有机废气、G2-3 有机废气、S2-1 废液、S2-2 废样品、S2-3 废液、S2-4 废样品、S2-5 初次清洗废水以及 W2-1 后段清洗废水。产污环节：检测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检测中产生的废试剂、剩余样品和检测后产生的废样品作为危废处理。实验结束后需对检测仪器及器具进行清洗，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续清洗废水进入企业自建的废水收集系统，经有资质的单位监测达标后，排入研发中心水污水收集池。待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设施落实到位后，企业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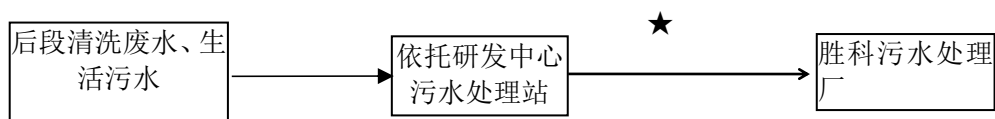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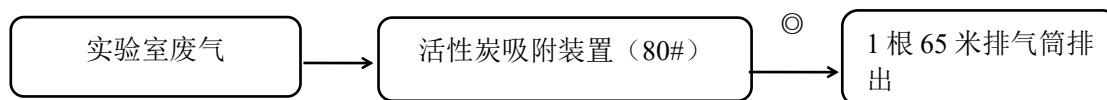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80#）处理后，通过楼顶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2，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3。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2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65 米高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通风橱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废液、废样品，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E 栋 15 楼建有 10m<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分类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相关要求。



图 3-3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态	实验物料、试剂瓶、玻璃等	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C/I/R	HW49 900-047-49	0.0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态	有机物、试剂、水		T/C/I/R	HW49 900-047-49	0.4		
3	废样品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0.1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		依托园区更换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0.6		环卫清运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6.7%,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预处理	/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65m 高排气筒 (1 套) (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应急池	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 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3
合计			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 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后段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65m高排气筒(1套)(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65m高排气筒(1套)(依托研发中心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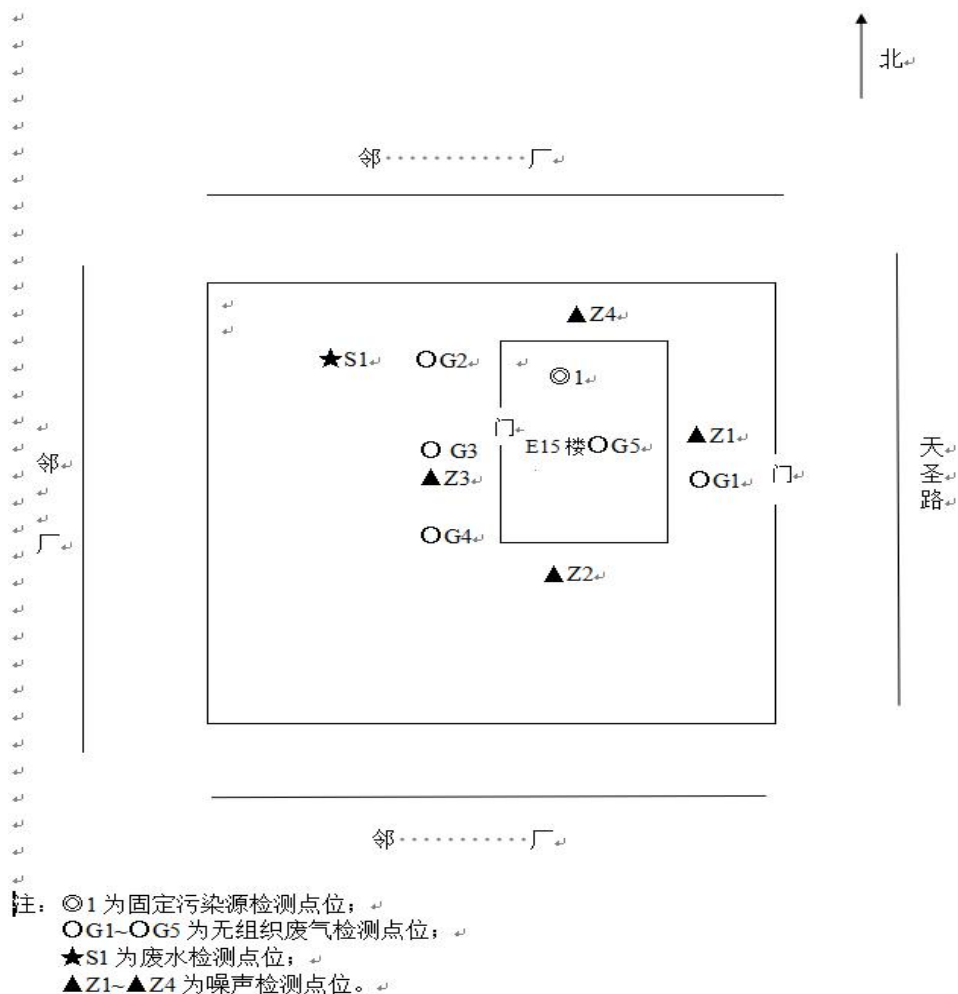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 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145.6 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医药产品、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因市场需求，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27 万元，设立研发实验室。主要为叔丁氧基乙酸 100kg/a、2-甲基戊酸甲酯 20kg/a 等医药原料药的研发。只进行实验室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研发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对照《江北新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项目不属于江北新区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包含的禁止事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在60万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5平方千米以内。六合副中心城市是江北新区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在雄州、灵岩片区滁河两侧建设城市副中心即雄州中心区,在龙池建设地区级中心。六合开发区片区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形成生产研发版块,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雄州片区以传统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导,灵岩、龙池片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根据江北新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P3、P4实验室,不建设转基因实验室且无动物实验。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 (2) 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NJJBa070单元位于江北新区北部,与相邻的雄州生活组团、大厂生活组团、六合研发产业组团、西坝综合货运枢纽组团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东至滁河滨江大道(规划)--岳子河--化工大道--沿江高等级公路(规划),西至江北大道,南至马汊河--长江岸线,北至四柳河--槽坊河。功能定位:由生产型工业园区到创新型生态工业园区转型:打造国内领先、循环式经济的生态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城乡用地总面积4438.3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986.26公顷,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3957.40公顷,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28.66公顷,其中铁路用地面积15.95公顷;港口用地面积12.91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452.12公顷,其中水域面积293.28公顷,郊野绿地面积158.84公顷。

本项目在NJJBa070单元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 (3) 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土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依托研发中心现有的E幢基础设施、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研发中心本身定位为研发实验楼,本项目位于E幢1516、1518室,分别与规

划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相应功能的使用，无需进行楼内整改。

本项目所在的研发中心以下列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主：（1）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2）新材料技术及产品；（3）环保技术及产品；（4）新能源技术及产品；（5）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6）其他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导向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标准化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精细化工小试平台、信息资源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五个部分组成。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类，符合研发中心规划及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

#### 4、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包括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实验物料流失；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针对上述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将上述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 5、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本项目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可行。

②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废水：本项目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接纳水体水质。

噪声：本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经预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固废：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 6、实验室安全及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为实验室级别，物料存储及使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原料均为研发实验所需，为桶装或者瓶装，各物料储存于实验室仓库，各包装容器的储存量均较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最大泄漏量为一个容器的存量，最大可信事故的影响较小，可控制在一定的较小的范围之内，对周围影响很小。

## 7、达标排放

①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管道进入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排口排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 65m。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96t/a，后段清洗废水为 9.4t/a。经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通风橱，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dB(A)，通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在实验室设置专用桶和专用箱存储危废，然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最大堆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渗、防雨等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8、总量控制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6t/a，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申请总量，区域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05.4t/a，COD 0.0393t/a、SS 0.0307t/a、氨氮 0.0036t/a、总氮 0.0047t/a、总磷 0.0004t/a。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105.4t/a，COD 0.0053t/a、SS

0.0021t/a、氨氮 0.0005t/a、总氮 0.0016t/a、总磷 0.00005t/a。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认为，在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到位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禁各实验室将实验室废液或器皿初次清洗废水直接倒入废水收集系统。

(3)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 11 号

关于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 399 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室，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和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叔丁氧基乙酸和 2-甲基戊酸甲南的研究。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得外售。项目总投资 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

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废液(包括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05.4吨;COD $\leq$ 0.0393/0.0053吨;ss $\leq$ 0.0307/0.0021吨;氨氮 $\leq$ 0.036/0.0005吨;总磷 $\leq$ 0.000005吨;总氮 $\leq$ 0.0047/0.0016吨。

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0056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HRJH/YQ-C3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2	2	100	1	1	100
	8	总磷	3	3	100	2	2	100
	8	总氮	2	2	100	1	1	100
	8	氨氮	2	2	100	1	1	100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1.6.30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7.1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1	4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3次/天，连续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3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8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次/天，连续2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备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为弯管，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验收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为实验研发项目，非生产性项目，现场采样期间，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1060804。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次	7.3	120	64	23.6	1.52	34.5
		第 2 次	7.3	118	63	24.0	1.55	34.9
		第 3 次	7.3	125	67	23.8	1.58	34.1
		第 4 次	7.3	117	60	23.8	1.60	34.7
	日均值或范围		7.3	120	63	23.8	1.56	34.5
	2021 年 7 月 1 日	第 1 次	7.2	122	60	24.1	1.58	34.9
		第 2 次	7.2	121	59	23.8	1.56	34.7
		第 3 次	7.3	116	55	24.0	1.61	34.9
		第 4 次	7.2	118	68	23.9	1.58	34.1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19	60	23.9	1.58	34.6
	检出限		-	4	4	0.025	0.01	0.0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 次均 值	第二 次均 值	第三 次均 值	最大 值		
非甲 烷 总 烃 (mg /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0.94	1.10	1.16	1.65	0.89	0.89	0.91	1.52	-	-
	下风 向 G2	1.53	1.58	1.59		1.43	1.40	1.48			
	下风 向 G3	1.61	1.63	1.65		1.39	1.43	1.52			
	下风 向 G4	1.62	1.46	1.45		1.45	1.47	1.50			
	厂 区 内 G5	2.36	2.24	2.39	2.39	2.32	2.32	2.29	2.32	6.0	达 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 日期	检测 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1 年 6 月 30 日	非甲烷 总烃	80#废 气处 理措 施排 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1	0.36	0.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	-
2021 年 7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	0.20	0.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8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年6月30日 昼：晴；风向：东；风速：3.5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6m/s			2021年7月1日 昼：晴；风向：东；风速：3.2m/s 夜：晴；风向：东；风速：3.4m/s			执行标准 dB(A)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正常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1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1m	19:01~19:22 22:00~22:21	63.0	51.2	19:01~19:22 22:00~22:22	63.1	51.3	65	55
▲N2	南厂界外1m		62.5	49.4		62.7	49.6		
▲N3	西厂界外1m		62.0	49.8		62.0	48.4		
▲N4	北厂界外1m		63.2	50.5		61.5	49.4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废气设施年运行时间	/	2400h	2400h	/
	VOC <sub>3</sub>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1*10 <sup>-3</sup>	0.0043	0.0056	达标
核算 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105.4	105.4	/
	化学需氧量	119.62	0.0126	0.0393	达标
	悬浮物	62	0.0065	0.0307	达标
	氨氮	23.87	0.0025	0.0036	达标
	总磷	1.57	0.0002	0.0004	达标

	总氮	34.6	0.0036	0.0047	达标
核算 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text{废水排放量 (t/a)} / 10^6$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后段的清洗废水。初次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2020年版)》)的接管标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6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6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废液(包括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1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10m <sup>2</sup> 。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与水务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1-143-L。
6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05.4吨;COD<0.0393/0.0053吨;ss≤0.0307/0.0021吨;氨氮≤0.036/0.0005吨;总磷≤0.0000005吨;总氮≤0.0047/0.0016吨。废气排放量:VOCs≤0.0056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7	<p>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p>	<p>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p>
8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运行正常，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 C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4、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80#）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废：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作为危废由研发中心统一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企业已设置了 1 个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4、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61-73-03-53316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1516、1518室			
	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77716, 北纬 32.28021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万元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万元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MA1UY7PJ5A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26	0.0393	/	/	/	/	/
	悬浮物	/	/	/	/	/	0.0065	0.0307	/	/	/	/	/
	氨氮	/	/	/	/	/	0.0025	0.0036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04	/	/	/	/	/
	总氮	/	/	/	/	/	0.0036	0.0047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43	0.0056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7)，(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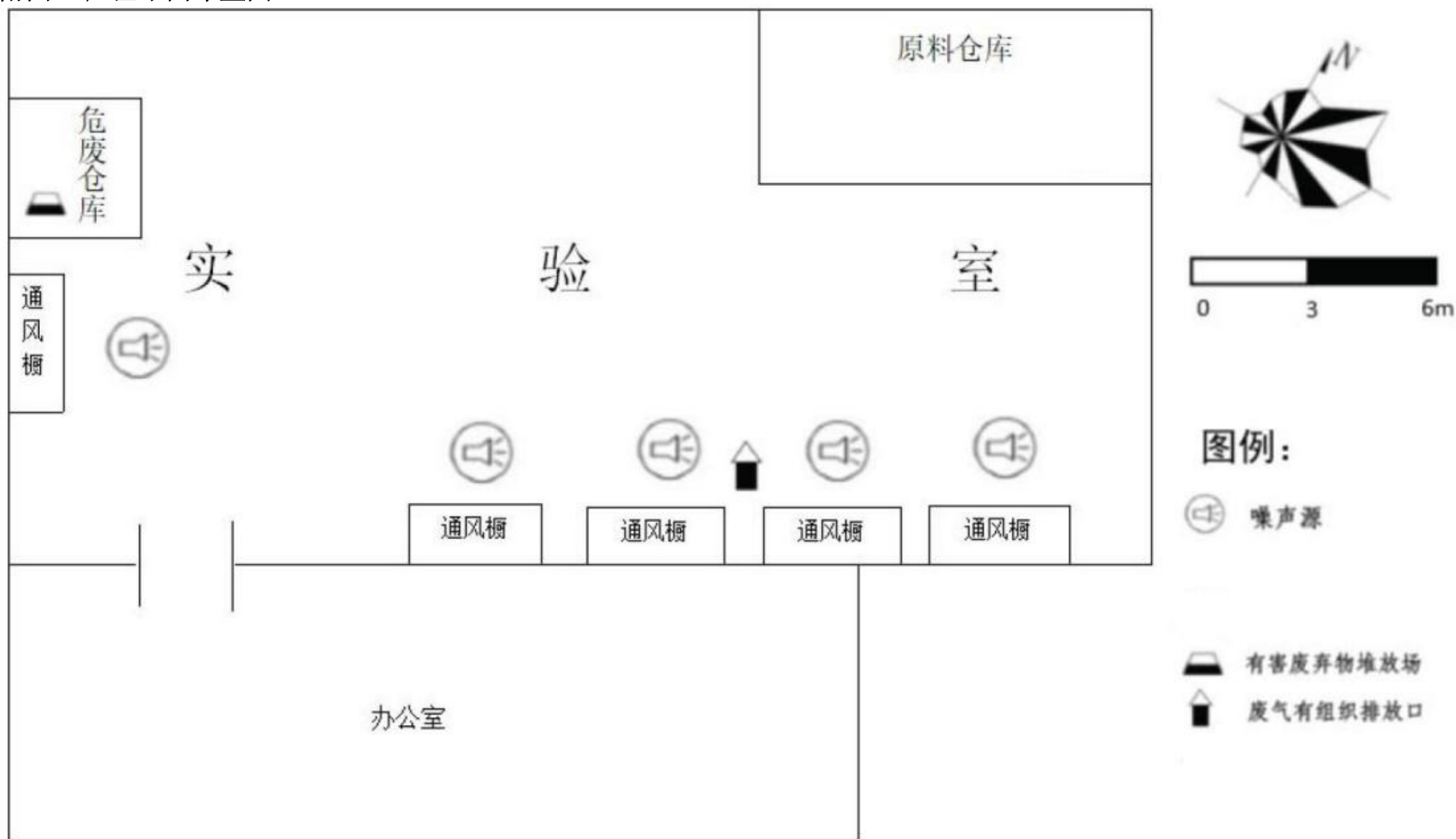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 项目备案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399号

<b>项目名称：</b>	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20-320161-73-03-533167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1516、1518室	<b>项目总投资：</b>	27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0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租赁研发中心实验室，建筑面积145.6平方米，设立研发实验室；主要为叔丁氧基乙酸100kg/a、2-甲基戊酸甲酯20kg/a等医药原料药的研发。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06-03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11号

### 关于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驰睿 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驰睿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399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1516、1518室，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办公室和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叔丁氧基乙酸和2-甲基戊酸甲酯的研究。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得外售。项目总投资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该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企业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环评结论，在落



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段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6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实验废液（包括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05.4吨;COD $\leq$ 0.0393/0.0053吨;SS $\leq$ 0.0307/0.0021吨;氨氮 $\leq$ 0.0036/0.0005吨;总磷 $\leq$ 0.0004/0.00005吨;总氮 $\leq$ 0.0047/0.0016吨。

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0056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7日



---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7日印发

---

附件三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190927017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UY7PJ5A (1/1)

名称 南京驰普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亚宾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23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  
1516、151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3]014号

## 关于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I-E13-1 地块建设，总投资人民币 23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十六层研发中心大楼 2 座，门卫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56000 平方米。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化工园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按照《报告表》所述，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及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入驻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驻项目产生的超过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需单独收集，



与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沟通协议处理或作为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及施工期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正常地工作和生活。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本局批准。

4、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须按《报告表》要求预留废气处理设施等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位置，并建设足够容量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危废临时堆场，以此作为化工研发项目入驻的前提条件及本项目环保验收的条件之一。

5、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本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9600\text{t/a}$ 、COD $\leq 2.88\text{t/a}$ 、SS $\leq 0.72\text{t/a}$ 、氨氮 $\leq 0.24\text{t/a}$ 、总磷 $\leq 0.038\text{t/a}$ 。

四、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内进驻具体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复



经办人：徐志明 审核人：胡志军 签发人：曹军



## 附件五 研发中心（二期）验收意见

###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凯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二期（国际孵化园）项目拟建设2栋15层办公楼、2栋13层科技研发楼、2栋12层科技研发楼和1栋2层科研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62213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5055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111657m<sup>2</sup>。地上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科技研发用房及商业配套。其中办公用房47777m<sup>2</sup>，科技研发用房55038m<sup>2</sup>，商业配套8842m<sup>2</sup>。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为办公楼、科技研发楼。

本项目以服务园区企业为主导，以为高速成长的企业服务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 （1）创业企业办公用房

为入园企业建立总部办公基地，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创业提供良好的发布展

示环境和条件，帮助园区研发企业迅速壮大形成规模。

#### (2) 科技研发用房

为创新创业企业的科技研发基地。

#### (3) 配套商业服务

引入各类餐饮公司（包括快餐、茶社、饭店），提供餐饮、停车等配套服务。

目前项目建设内容暂未投入使用，建设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可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3 年 3 月 11 日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通过环评报告审批。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动工，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1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

### (四) 验收范围

2 栋 15 层办公楼、2 栋 13 层科技研发楼、2 栋 12 层科技研发楼和 1 栋 2 层科研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62213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0556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 111657m<sup>2</sup>。地上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科技研发用房及商业配套。其中办公用房 47777m<sup>2</sup>，科技研发用房 55038m<sup>2</sup>，商业配套 8842m<sup>2</su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及规划许可一致，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内规定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口 1 个。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接管标准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 （二）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室外机、变压器及水泵设备噪声，水泵和变压器放置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建设项目除了对噪声比较集中的地下室采取了建筑隔声的措施外，还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台座及软接头，从而使得噪声在向外部的传播过程中产生较大的衰减。

为尽量减少噪声对项目自身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项目还须采取如下对策措施：

- ①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修管理工作，减少非正常运转噪声。
- ④加强厂界处绿化建设，种植高大乔木，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同时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管理，避免人为噪声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不会改变项目所处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不包括辐射内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已接管。
- 2) 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治理设施：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措施良好。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 5) 辐射防护设施：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二) 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排口 1 个, 均已接管。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 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2019 年 10 月 30-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Z1-Z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设置污水排口 1 个; 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监测结果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垃圾交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故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中腾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国际企业研发园项目的实地考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加祥
	张西
赵浩	李炯
陈波	马强
	胡明
	吴友章

南京中腾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国际企业研发园项目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时间: 11.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张如洋	南京中腾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3968333	321181197902287479
建设单位	李立军	南京中腾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3896512	320803197705032080
技术专家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57000692	420319700717294
技术专家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验收监测单位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施工单位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设计单位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监理单位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建设单位	王强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52651610	32010619800800002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78号

## 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51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总建筑面积523平方米，建设设计处理能力250吨/天的实验室废水治理系统一套。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管控措施，杜绝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试验废液、首次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排入废水治理系统。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治理系统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雨污排口。

2、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口。

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污水站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3、合理布局风机、泵类、搅拌机等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按《报告表》所述，污泥、废包装物、废试剂等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本项目不单独核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排放量:硫化氢 $\leq 0.000314$ 吨;氨 $\leq 0.003135$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页无正文)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8日

---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投资600万元，项目拟建设废水处理构筑物包括：收集池、微电解反应塔、高级氧化（芬顿）装置、pH回调槽、中间水箱、综合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排放池、污泥池、事故池等，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23平方米。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

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盱环复[2019]78号）。

项目环评预估劳动定员5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 2、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00%。

##### 3、验收范围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后废水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 2、废气

污水站运行过程会有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产生，配套设置1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此部分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研发中心A楼顶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泵类、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增加的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的工况

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2、废水：

水排口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均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中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5、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0dB(A)~57.6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9dB(A)~49.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物及废试剂，全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张磊

张磊 李

赵浩

戴国春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建设单位	戴国春	南京平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5192388	32010619540228321x
成员	技术专家	赵浩	南京江北环境所	工程师	13813846512	340803197705032030
	技术专家	中	江苏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72086692	42053198007195694
	技术专家	以春	南京江北环境所	主任	1551651890	32010619600804047
	验收监测单位	阮思	江苏华普巨特	主任	18912980123	430206199009057363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张磊	南京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276618617	340201199311277070

##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中环信  
CEP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1. 4. 7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516、1518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 8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 以便装卸, 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3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500元/趟。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

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17551161586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陈彬 13776579276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9、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签定电话：

电 话：

电 话：0514-83683442

传 真：

传 真：0514-83684419

地 址：江北新区学六路606号5楼 1516、1518

地 址：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417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630881005

税 号：

税 号：913210817605492904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中环信  
CEP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驰普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4月7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HW49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02	/	毒性	6500
2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固态	桶装	0.12	/	毒性	65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2	/	毒性	6500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袋装	0.4	/	毒性	65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6MA1UY7PJ5A
法定代表人	陈亚宾	联系电话	17551161586
联系人	陈亚宾	联系电话	17551161586
传真	/	电子邮箱	421951765@qq.com
地址	北纬 32° 16' 48" 东经 118° 46' 38" 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预案名称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1年8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p>			
预案签署人	陈亚宾	报送时间	2021年9月2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1-143-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初宝庆</p>

# 南京市江北新区 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 关于商请推进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企业环评审批的函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载体。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一批环评未批先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附后）。

恳请贵局按新区第89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对这批未批先建企业免于处罚，尽快给予环评批复。

附件：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环评待批企业名单

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环保报告报送情况
1	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2	南京中微纳米功能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3	申友基因组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已报
4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5	南京中澳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6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报
7	南京润北智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待报送
8	南京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9	南京微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0	南京亚格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1	南京雪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2	南京宜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13	南京元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4	南京锐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5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送
16	南京顺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7	南京康德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18	南京麦瑞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19	南京嘉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0	南京德克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21	南京德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2	南京海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3	南京科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4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25	南京康立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6	南京格致高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7	南京瑞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28	南京诺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29	南京亘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0	南京正明观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31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2	南京特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3	南京岳子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34	南京道尔顿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5	南京瑞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36	南京莱克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7	南京合巨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38	南京江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39	南京道尔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0	南京望知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1	南京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2	南京颐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3	南京恒术化工有限公司	已报
44	南京蓝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5	南京化学工业园环保产业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已报
46	南京安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7	江苏合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8	南京厚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49	南京合创药业有限公司	已报
50	南京韦福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1	南京臻瑞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已报
52	南京德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3	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已报
54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5	南京驰睿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已报
56	南京肽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57	南京领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已报
58	南京源创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已报
59	南京艾姆材料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待报送
60	南京赛邦结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

61	南京恩令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待报送
62	南京润科环境有限公司	待报送
63	南京拉瑞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已报
64	南京邦鼎化工新材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待报送